

# 1 傳道書中的「分」

神是信徒的避難所，也是信徒的供應者；只要我們願意敬畏神。

文／吳明真 圖／聖惠

## 一. 前言

《傳道書》是傳道者專心用智慧查究天下的一切事（傳一13），結果發現「凡事都是虛空，凡事都是捕風」（傳一2、14）。因為人生是短促的，死亡是人人要走的道路（傳三19，二15-16）。所以人生的一切作為、成就、財富，都無法產生永恆的益處（傳二1-11、22）。但如果我們能追求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

人生就不再是虛空與捕風了。因為神會賜給我們應得的「分」，使我們在虛空的人生中，可以快活的度日。

「分」意義為何？哪些「分」是值得我們追求的？哪些「分」是虛空和捕風？以下擬根據《傳道書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## 二. 「分」的意義

「分」作為動詞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分享、分開、分配（divide），是在家人或族人間分享、分配不同的東西，如土地（民二六53）、食物（撒下六19）、衣服（參：詩二二18）、戰利品（參：箴十六19）等。

「分」是被賜與的東西，不是我們用勞力所賺取的；可能是神所賜與的，也可能是父母所給予的。例如子女繼承父親的產業，可以分得土地的一部分（創三一14；箴



十七2)。又如以色列人進入應許的迦南地，這是神的產業，要賜給以色列各支派；要採用拈鬮的方式，照被數的人數多少，把產業分給各人（民二六56）。

如果我們遵守神的命令，祂會將好東西分配給我們；倘若我們不遵守神的命令，祂會將壞東西分配給我們。例如經云：「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？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？神何嘗發怒，向他們分散災禍呢？」（伯二一17）。「分散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分配，當我們行惡事得罪神的時候，祂會將烈怒分配給惡人。

「分」作為名詞，希伯來文的意思是一部分（portion, part）、領土。例如祭司要專一的服事神，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；因為神就是他的分，是他的產業（民十八20）。所以神將什一奉獻賜給祭司和利未人作為酬勞（利二七30；民十八20-24）；而且祭司們因為當職，可以分領祭壇之物，這是他們所得的分（利七28-34）。又如戰爭的勝利者可以分得一份戰利品（創十四24）。

族人間能有「分」，可以一起分享土地和食物，代表彼此間的關係親密，是生命的共同體；倘若彼此間無「分」，代表感情破裂，是生命的絕緣體。例如羅波安王不得民心，以色列眾民就對王說：「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兒呢？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。以色列人哪，各回各家去吧！大衛家啊，自己顧自己吧！於是，以色列人都回自己家裡去了。」（王上十二16）。又如經云：「耶

和華啊，我曾向祢哀求。我說：祢是我的避難所；在活人之地，祢是我的福分。」（詩一四二5）。神是我們的分，代表我們與神的關係親密，祂會賜給我們屬靈的豐盛，並且在我們遭遇困難的時候拯救我們。

### 三. 傳道書中正面的「分」

在日光之下的虛空人生中，神賜給信徒下列三種分，使他們可以快活的度日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# 1. 在經營的事上喜樂

經云：「故此，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上喜樂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他身後的事誰能使他回來得見呢？」（傳三22）。人活在世上，為了養家，必須有工作。與其作一行，怨一行；不如找自己有興趣的行業，喜歡自己的工作。如此，在工作中有成就感，可以越工作越喜樂。

基督徒除了要在世上的工作喜樂外，也要在屬靈的工作上喜樂。我們要常常竭力多做主工，努力傳揚福音，為存到永生的工價喜樂工作。因為知道，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（約四36；林前十五58）。

#### 2. 享受勞碌得來的好處

經云：「我所見為善為美的，就是人在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，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，因為這是他的分。神賜人資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他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。」（傳五18-19），人能吃喝快樂，這乃是神的恩

賜，不是人人都可以享受。例如沒有信主的人是終身在黑暗中吃喝，多有煩惱，又有病患嘔氣（傳五17）。又如已經信主的人，倘若他犯罪得罪神，他雖然富有，但神卻使他不能食用（傳六1-2）。

所以我們要敬畏神，就可以蒙神賜給恩賜，能全家一起在神的面前吃喝快樂（申十四26）。我們能取自己的分，可以吃勞碌得來的；我們要享福，凡事都能順利（詩一二八1-4）。例如約伯是義人，他敬畏神，所以蒙神賜福，可以跟兒女一同吃喝快樂，享受勞碌得來的好處（伯一4）。

### 3. 同愛妻快活度日

經云：「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，心中快樂喝你的酒，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。你的衣服當時常潔白，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。在你一生虛空的年日，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，當同你所愛的妻，快活度日，因為那是你生前在日光之下勞碌的事上所得的分。」（傳九7-9）。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，是神所重視的，所以基督徒要重視夫妻間的婚姻關係。我們要努力工作，也要認真經營家庭生活，要抽空與妻子、兒女一同享樂，因為這是神賜給我們所得的分。

聖經記載：「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；但神是我心裡的力量，又是我的福分，直到永遠。」（詩七三26）。神是信徒的避難所，也是信徒的供應者；只要我們願意敬畏神，祂會賜給我們有美滿的家庭生活。

## 四. 傳道書中負面的「分」

相對地，我們生活在日光之下，如果不敬畏神，不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不論我們有多高的成就，最後都是虛空與捕風。所以《傳道書》中也記載著負面的「分」，茲說明如下。

### 1. 財產要留給未曾勞碌的人為分

我們生活在世界上，勞碌的工作，用智慧、知識、靈巧賺取錢財，理應享受勞碌的成果。但有些人較為節儉，捨不得花用，因此將財產留給未曾勞碌的子孫為分。那人是智慧是愚昧，誰能知道？他竟要管理我們勞碌所得的，就是我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。這也是虛空，也是大患（傳二18-21）。因為如果子孫不肖，很快會將財產花費盡淨。

### 2. 死亡使人在世上不再有分

死亡是有分人生的終點。不論我們在世上多麼有成就，擁有許多財富；當死亡來臨時，我們所遭遇的與眾人都是一樣，一切都是歸空。死了的人毫無所知，已經沒有指望；死了的人也不再得賞賜，他們的名無人記念。他們的愛，他們的恨，他們的嫉妒，早都消滅了。在日光之下所



行的一切事上，他們永不再有分了（傳九3-6）。

我們的生命在肉體死亡後並未結束，我們的靈魂將永遠存在。倘若我們生活在世上時，努力追求錢財、地位，結果都是虛空與捕風。所以我們要相信耶穌，並且立志遵行神的道理。我們要在教會中努力作聖工，並且熱心傳福音，相信一定會蒙神記念，將美好的天國賜給我們。


## 五. 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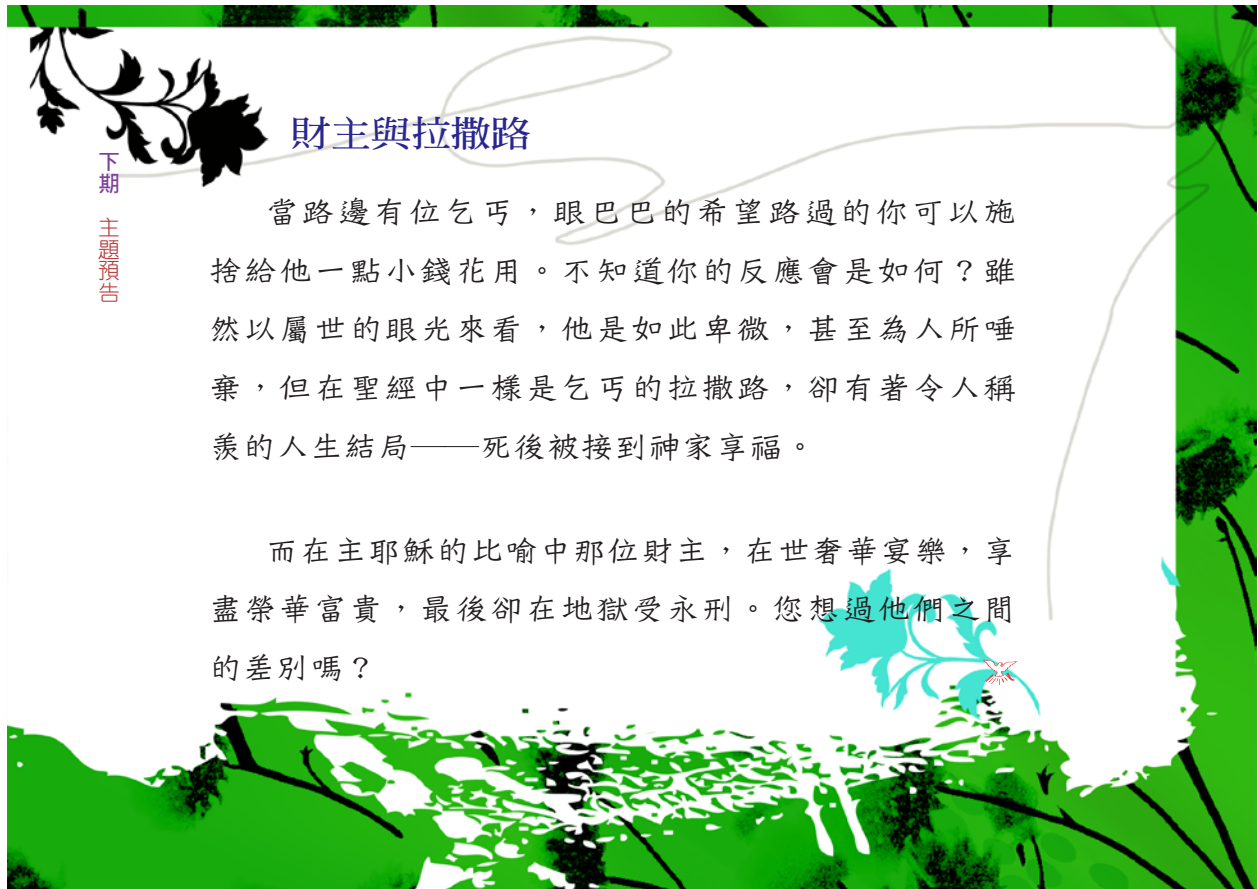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從《傳道書》中正面與負面的「分」來比較，我們知道「福分」是神賜給

的，神是「福分」的源頭。遠離神的，必要死亡；但親近神的，是與我有益；我們必得「福分」，直到永遠（詩七三24-28）。

所以在日光之下虛空的年日中，我們要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（傳十二13）。神必保守看顧我們，使我們今生能得「福分」，可以快活的度日，而且來世可得永生，能進入永恆的天國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Geoffrey W. Bromiley ed.,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, Michigan : W.B. Eerdmans, 1992. 



下期  
主題預告

### 財主與拉撒路

當路邊有位乞丐，眼巴巴的希望路過的你可以施捨給他一點小錢花用。不知道你的反應會是如何？雖然以屬世的眼光來看，他是如此卑微，甚至為人所唾棄，但在聖經中一樣是乞丐的拉撒路，卻有著令人稱羨的人生結局——死後被接到神家享福。

而在主耶穌的比喻中那位財主，在世奢華宴樂，享盡榮華富貴，最後卻在地獄受永刑。您想過他們之間的差別嗎？